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黄志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6 号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黄志强: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监事,在公司 2017 年 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,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卖出公司股票 2 万股,成交金额为 24.93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10 日